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程雁女士(「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2019年8月7日起生效。

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女士，55歲，擁有逾20年金融投資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高級顧問，並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述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程女士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而之前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彼於2005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間亦擔任中銀國際控股(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以及投資銀行部副主席；並擔任數間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程女士擅於塑造企業商業模式及核心競爭優勢，以及設計項目投資模式及交易結構。彼於工業投資及發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尤其專注於有關企業創新及可持續增長的研究。

程女士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女士於安徽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2009年在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擔任高級訪問學者。程女士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在讀國際金融哲學博士。

程女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港澳區代表、北京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副主席及中國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程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8月7日起計為期3年，並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整體投資及財務管理等事務。彼將有權收取年薪總額5,200,000港元，包括1,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以及3,900,000港元的基本酬金及津貼，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及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向程女士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等額數量普通股。向程女士授出該等購股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包括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建議向程女士授出購股權另行發出公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程女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程女士(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

程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程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呂惠恒先生及程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